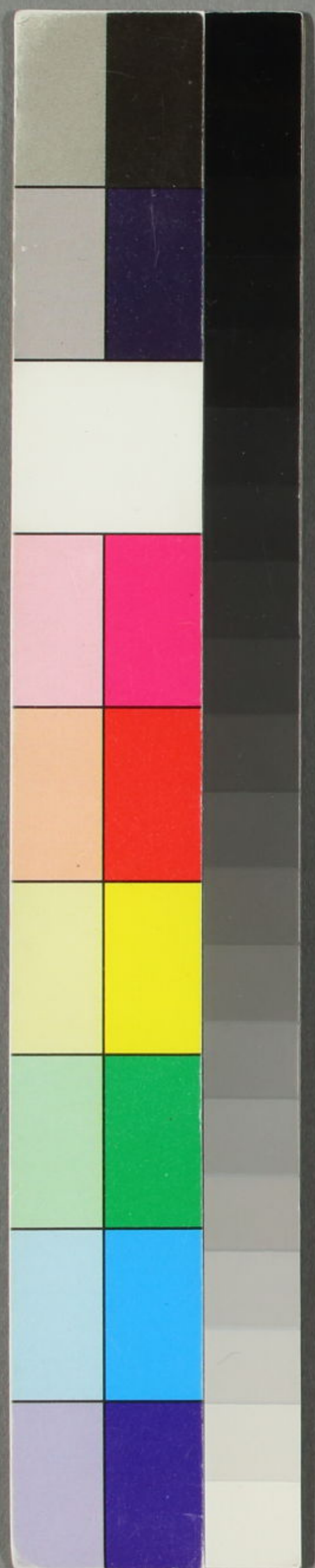


白鹿洞書院揭示





揭示問

江都 佐藤坦述

文公揭示之述簡而盡矣。或有疑若各舉一事，
 不相貫穿者。敢問其所統會而終始焉者。惡乎
 在一齋子曰。學所以明人倫也。五教即其目也。
 為學學此也。修身身此也。至於處事接物亦莫
 非此之推也。是故明倫之外無學。外於明倫而
 學。謂之異端。外於明倫而行。謂之詖行。外於明
 倫而處事接物。謂之霸者之流。故首揭五教者。

揭示問

一



乃其所統會而終始之也。爾曰：學之在明倫，既得聞命矣，敢問其所根據而持循者，可得聞乎？曰：善哉！問之切也。凡教之方，曰：人之所固有者，以導之，使人得克其私，去其蔽，以復其同然。非有強之也。故其教之大端，在虞廷之授受。曰：人心惟危，道心惟微，惟精惟一，允執厥中。而其節目，則舜之命契，敬敷五教是也。蓋以道心人心為根據，以精一執中為持循，而施諸五者節目。

之間如此而已。請更備言之。道心性也。即中也。至微而顯者也。人心則雜於人矣。不能中也。危殆而不安者也。父子固有親矣。而或未能親，人心蔽之也。去其蔽而復其性，親斯得中矣。君臣固有義矣。而或未能義，人心蔽之也。去其蔽而復其性，義斯得中矣。至於夫婦長幼朋友，固有別序信矣。而或未能然，人心蔽之也。去其蔽而復其性，別序信斯得中矣。慮其未中而求之中。

焉者。是謂惟精。求之中焉而卒歸乎中者。是謂
惟一。既歸乎中而執之不失者。是謂允執厥中。
是其所根據而持循者如此。然後五教之所統
會終始亦益明矣。曰根據持循之說既命之矣。
但疑本文五有字為固有之義。就性言之也。既
謂之五教而獨舉其固有而已。則猶有所未曉。
曰五有字。雖就性言之而又兼保有勿失之意。
即所謂教也。是謂就本體為工夫也。夫五倫之

相際固有此理者。道也。故中庸謂之達道。以本
體言也。勿失此理者。教也。故舜曲謂之五教。以
工夫言也。本體即道心也。工夫則去蔽而復性
矣。究之工夫不離本體。去蔽復性。夫誰使之亦
唯本體而已。曰工夫本體之說既明白矣。敢問
昔儒以五教為五常。然歟。曰不必也。以理言之
諸德百行皆一致。千言萬語皆同歸。至隨處取
義。則言各有所當。聖人觸類發揮。何必彼此配

合之爲中庸曰。天下之達道五。所以行之者三。夫智以知之。仁以體之。勇以強之。故曰。所以行之者三也。不必須更言五常。曰。五教之不爲五常。釋然。敢問。他書舉父慈子孝。君仁臣敬之類。各人各教。而今親通父子。義通君臣。別序信亦皆通。何居。曰。各教雖詳。而未及彼此聯屬之義。五教則見其聯屬不離。如蛤殼之相嗑也。曰。親義序信。皆見聯屬之自然。獨夫婦有別。則似不

見自然之意。詩曰。妻子好合。如鼓瑟琴。言和也。蓋曰。夫婦有和。而曰有別乎。或釋曰。謂此之夫婦。與彼之夫婦。不相混也。非謂夫與婦之有別也。不審此說。然否。曰。不然也。夫婦卽男女也。男剛女柔。判然有別。非自然乎。及爲伉儷。則往往有狎於宴私。溺於情慾。密合昵比。或踰天屬。所謂人心之蔽也。去其蔽而復其性。亦自然焉耳。故詩美關雎之有別。易戒婦子之失節。禮之記

昏姻亦曰厚別也。曰章別也。不一而足。夫唯有別。是以能和矣。誰謂非自然乎。若或人之說。則不涉夫婦交際之義。文亦與上下不相比類。故知其不然也。曰。聯屬之說無可疑矣。更有一疑。夫民生於三師亦重也。五倫之目。有父子君臣而無師弟。何邪。或謂師弟包在於朋友倫內。然否。曰。亦不然。師之尊猶君也。親猶父也。若就五者求之。則君臣或當之矣。吾於此有說。五倫之

目。蓋定於唐虞之際。方此之時。堯舜之君。卽師也。不必別標此目。夫堯以不得舜爲己憂。舜以不得禹皋陶爲己憂。賢者在位。能者在職。朝無倖位。野無遺佚。烏有若孔孟其人者。別稱師儒乎哉。故其盛德大業。師表一世者。天子也。次之者。爲公。爲卿。爲侯。爲伯。皆猶師也。制禮作樂。發號施令。皆猶師之教訓也。從之者。皆猶弟子也。自朝廷至閭巷。自畿甸至夷蠻。皆猶講學之地。

也。雖有命契爲司徒。命夔爲典樂。而其教之所出。則堯舜也。契夔特述之耳。至三代之時。有師之名。而猶居尊位者也。及其衰也。有聖賢而不得其位。而後師道始立。遂至於與君父並列爲三。是知師道之立。君道之衰也。嚮使孔孟際於唐虞之世。則孔孟無師之名矣。使堯舜生於衰周之時。則堯舜亦猶孔孟也。吾故曰。在唐虞不必別標此目也。抑夫堯舜之爲君。有師之實而

無師之名。至孔孟以下。賢師大儒。則無君之位。而有君之德。既有其德。則師卽君道也。可不尊嚴乎。况於親猶父也乎。總之以其時世古今之不同。而師道之立。遂不得已也。是亦不可不知也。曰。五教之目。詳悉無餘蘊矣。敢問爲學之序。以知行分之。何如。曰。學問思辨。是知之事。篤行。是行之事。程朱既有定論。但不可拘執耳。夫學一也。自能其事。而謂之學。自解其惑。而謂之問。

自通其說而謂之思。自精其察而謂之辨。自履其實而謂之行。析之則有五。合之則一而已。知者行之明覺精察者也。行者知之真切篤實者也。天下固無無行之知。復無無知之行。則學問思辨既已有行。而行即行乎學問思辨之間。是亦不可不知也。曰敢問五之字所指何物。曰亦不外於明倫而已。中庸上文曰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。即所謂精一執中者也。博學者學

此也。審問者問此也。慎思者思此也。明辨者辨此也。篤行者行此也。莫非明倫之事也。已曰爲學之序既審問之。若修身之要將如何。曰言者心之聲也。行者心之形也。其出於道心者。忠信篤敬也。出於人心者。不忠信不篤敬也。懲忿窒慾者。謂忿慾於人心而懲窒於道心也。遷善改過者。謂遷善於道心而改過於人心也。抑又總而言之。忠信篤敬是誠意之事也。懲忿窒慾遷

善改過。是正其不正。以歸於正之謂也。夫正其不正。以歸於正。卽所謂誠意之功也。故謂之修身之要。曰。修身之要。旣以心言之。處事之要。亦以心乎。曰。然。義固正矣。道固明矣。其不能然者。以人心蔽之也。乃直提本體。以去其蔽。蔽去而性復矣。此之謂本體工夫。不謀其利。義正者爾。不計其功。道明者爾。其或謀計之。以道義之未純也。乃堅其不謀不計之心。以致純。此之謂工夫。

夫本體莫非心學之方也。已曰。貴道義而賤功利。功利非善物歟。曰。非然也。正其義則利自在其中。明其道則功自在其中。功者。道之效也。利者。義之和也。功利何嘗累人。但謀計之爲不可耳。凡事無所爲而爲者。誠也。有所爲而爲者。僞也。僞則私矣。誠則公矣。王道霸術之所由判也。其爲要不以此歟。曰。處事旣聞其要矣。接物之要。請更終其說。曰。萬物以人爲重。故專舉接人。

之要而物各得其所亦唯此之推也。已所不欲
勿施於人言。驗諸內而推諸外也。行有不得反
求諸已言。試諸外而省諸內也。夫外內一也。人
己一也。同此道心也。同此人心也。斯道也。施諸
一家不為有餘。措諸天下不為不足。固運諸一
心。效諸彝倫日用之間。而推及天地萬物。即中
和位育。裁成輔相。亦莫非此之功也。是其所以
為要也。蓋文公揭示之述如此。之得其要而吾

子之問亦如此之切且悉也。至於我之所以答
之。則唯舉平生之所得。參以先賢之緒論。而未
必屑屑然求合於文公也。然自謂於大意則未
嘗太相詭焉。世之奉文公者。率多章程句度。唯
合之求。有一言不同。輒斥以異學。則或亦議吾
言之不同。抑夫求同於心而不求同於迹。斥異
於理而不斥異於言。我之所以奉文公者如此
也。則吾寧甘受群訾。唯吾子庶乎有諒焉。

19. 7. 3.

那田印直 (清水^左右)

3. 一
共二

1929/

1929
下

揭示問畢

文政六年癸未九月癸

